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祁紹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；上開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具狀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4552號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逾期迄未繳納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